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106號

上訴人 華智傑

被上訴人 蘇士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日
本院簡易庭113年度湖小字第59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
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
序；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
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乃指判決不適用法
規或適用不當，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
事由，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
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
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小額訴訟程序之上
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
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甚明。準
此，小額訴訟程序之當事人提起上訴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
8條規定，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
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
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
則（習慣或法理），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如依民事訴訟
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事由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
理由狀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是上訴狀或理由狀如未依
此項方法表明者，或其所表明者，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不相合

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、判決。上訴人對於該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未收到原審開庭通知，而未能到場答辯，原審即為判決，又上訴人有調解意願，請安排調解。為此，爰提起本件上訴等語。核其所述，雖可認為有指責未經合法通知即行辯論之違法，惟並未依訴訟資料就此有所表明，而流於單純主張而已，依前揭說明，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事實上，上訴意旨稱其未收到原審開庭通知乙節，原審定於民國113年7月2日行言詞辯論之通知書於113年6月7日即已送達上訴人之住所地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73頁），是上訴意旨所指此節顯於訴訟資料不符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再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用為1,50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2	月	30	日
			民事第五庭	審判長	法官	蔡志宏			
					法官	張新楣			
					法官	趙彥強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2	月	30	日
					書記官	陳玗彤			

